

你酷得像個犬儒

✎ 李 中

話說亞歷山大在創造了他的帝國之後，需要大量的人才來輔佐他治理這個版圖遼闊的國家。他親自去拜訪當時極負盛名的著名哲人戴奧基尼斯，當時戴奧基尼斯窮得身上只有一件麻衣、一支木杖、一個木桶。當亞歷山大找他的時候，他正坐在路旁曬太陽。亞歷山大向他提出了邀請，希望他能夠幫助治理這個國家。戴奧基尼斯很有耐心地聽完亞歷山大的話，然後慢條斯理的對這個霸主說：「麻煩你站到一旁去，你擋住溫暖的陽光了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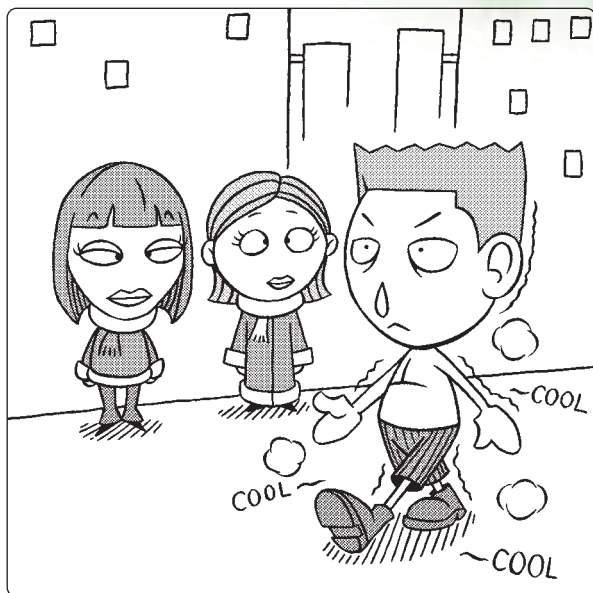
戴氏證明的自己比亞歷山大還要更富有、更自得，他已經滿足自己現有的一切，不在乎別人的要求，也不必要求別人。

戴奧基尼斯就是「犬儒」學派的創始人，犬儒在後世的定義被曲解成對身邊事務的冷漠和無動於衷，用我們的解釋方式就是「酷」—Cool。「酷」不是那種長得性格或是像阿諾面部神經遲鈍叫作「酷」，「酷」是一種冷冷的感覺，一種「事不關己」的「冷靜」。冷漠與冷靜是不同的，錯把冷漠當作「酷」的人是很難相處的。

「酷」代表著一種獨立，勇於走出自己風格的作風，當別人一窩蜂地追求最新時尚，你可以選擇比流行更適合自己的東西。一旦在乎別人的眼光，就一點也別想「酷」了。不過真正的「酷」是一種態度，而不是外在的穿著和長相給別人的感覺。除了冷靜、獨立，果決也是很重要，當你覺得布魯斯威利、強尼戴普、奇諾李維很酷、很帥，我可以告訴你麥克阿瑟將軍、費曼博士比他們更「酷」。「酷」，不是裝出來的，也不是自己對鏡子猛照覺得自己簡直「酷到死掉」。

其實何必要「酷」，沒有人規定年輕就要酷，要炫，偶爾「遜」一下又有什麼了不起，重要的是，做自己就好，這樣就夠「犬儒」了。

— 節選自麥田出版社，李中著作《比聯考更無聊的事》 —



(我很酷！我很酷！我很酷！我很酷！我很酷！我很酷！……)

蕭言中工作室

與你談心

酷，不是裝出來的。真正酷的人，他相信自己，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，不會人云亦云，隨波逐流。加拿大有一位十二歲的兒童魁格·柯柏格，有天看到報紙報導巴基斯坦有一位年紀和他一樣大的小朋友，從小就當童工，當他好不容易脫離奴隸生涯，卻被人暗殺。魁格大受震撼，他開始透過圖書館、網路收集資料，試著了解童工問題，到社區、學校演說，號召同學、老師組成了「解放兒童」組織，並親自到南亞了解童工的情況，六年來，透過各種管道解救無數受奴役的兒童。你們說，這個充滿熱誠與行動力的年輕人是不是很酷呢？

硬要拿某些世俗標準來比自己、比他人，必是自尋煩惱。
各人有個人的才能長處，若不明白這層道理，

學習單

一、到底什麼叫做「酷」呢？先將全班分成六組，進行以下活動。

【活動一】各小組內成員，每人說出自己認為對「酷」的定義。
經過充分討論後，決定出每一小組對「酷」的定義。

小組討論結果：

【活動二】各小組分別訪問老師、同年級別班同學、二年級、三年級的學長姐、自己的家人以及學校附近的居民（或路人），訪問他們對「酷」的定義是什麼？

訪問對象：

訪問結果：

【活動三】經由小組討論後，分組報告各小組討論出來及訪問的結果，再由全班共同討論，「酷」的定義與標準為何？

「酷」的定義：

「酷」的評量標準：

硬要拿某些世俗標準來比自己、比他人，必是自尋煩惱。
各人有個人的才能長處，若不明白這層道理，

【活動四】由「酷」的標準定義中，每位同學檢視一下自己所符合的標準有幾項，全部符合者，便可以稱得上「酷哥」、「酷妹」了。

符合項目：

你是酷哥？還是酷妹？

即使都不是，你還可以學習他們的優點，ㄍ一ㄥ一下裝酷。

家長的話

青少年最容易迷失在流行與風潮當中，而失去自我，請與他們分享如何在追求流行中，仍能活出屬於自己的「酷」，保有獨特自我風格。

老師的鼓勵

硬要拿某些世俗標準來比自己、比他人，必是自尋煩惱。
各人有個人的才能長處，若不明白這層道理，